

# 政策解读

## 《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》

沈房发〔2026〕1号

### 出台背景

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完善我市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制度体系，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工作的有效落实，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借鉴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较好城市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《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》。

## 出台的必要性

我市在 2019 年颁布的《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》中明确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的具体办法由我局制定。同时，当前没有对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具体开展进行规定的相关文件，亟需通过立法，为我市历史建筑修缮工作提供法律依据，推进我市历史建筑修缮工作。

## 制定依据

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24 号）、《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（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）、《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83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主要内容

文件对我市历史建筑修缮工作的原则、职责、分类、程序、要件等进行了规定，并明确了市、区两级行政机关的职责和分工。

## 重点内容

### （一）工程分类

历史建筑修缮的一类工程是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修缮工程。一类工程需要组织召开修缮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，需要进行立项、规划、修缮以及施工的审批，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竣工验收。

历史建筑修缮的二类工程是对历史建筑进行不涉及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修缮工程。二类工程不需要召开修缮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，不需要进行审批，需要区主管部门认定是否属于二类工程，工程完工后需要区主管部门现场对修缮内容进行核实。

### （二）专家论证

由于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专业技术性较强，一类工程的修缮设计方案需要经过专家论证，确保修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### （三）修缮程序

1、一类工程修缮程序。（1）修缮责任主体向区主管部门申报计划；（2）修缮责任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修缮设计方案；（3）修缮设计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论证；（4）修缮责任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；（5）涉及到验收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二类工程修缮程序。（1）修缮责任主体应当将二类工程内容向区主管部门报告；（2）区主管部门对是否属于二类工程范围进行认定；（3）属于二类工程范围的，修缮责任主体组织施工；（4）修缮责任主体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将竣工材料报至区主管部门，区主管部门现场对修缮内容组织核实。

**责任单位：沈阳市房产局**